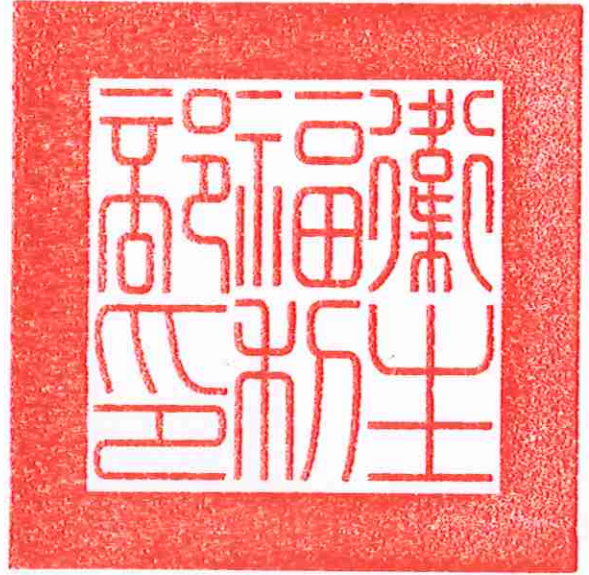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2518號
附件：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各1份



主旨：廢止「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」。

部長 薛瑞元